



C2 客戶指南

我不是移民

我應該如何...
變更成為其他非移民身分?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M-577 (2012 年 4 月) N

非移民簽證對象是希望在美國暫時(非永久)期間停留的其他國家公民。期間視非移民類別而有所不同。美國非移民簽證有超過 40 種類別,每個使用方法都不同,但每個類別都有特定的目的。舉例而言,某些類別允許在美國暫時受聘。其他類別允許觀光客觀光、學生讀書、外交官在美國促進祖國權益等等。

我們了解計畫可能會改變。如果您原本來到美國的原因有改變,您可以在合法開始進行您希望進行的活動以前,提出申請要求變更您的非移民身分。此項指南包含如何在美國境內,申請將您目前非移民身分變更到另一個非移民身分的資訊。

我如何知曉我是否符合變更在美國身分的資格?

若有下列情況,您可以申請變更您在美國的身分:

- 以非移民身分合法入境美國;
- 無任何導致您喪失取得移民利益資格之行為;
- 在以另一個身分重新入境以前,沒有其他的因素讓您必須離開美國(例如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官員可能認為您應該在重新入境美國以前先取得新的簽證);以及
- 您在您的 **I-94 表格**(出入境紀錄)過期以前提出身分變更申請。(在一些非常少見的情況下,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可以接受過期申請。)

請注意:您在依照新的非移民類別在美國的整個提留期間內,護照都必須有效。

我如何知曉我是否不符合變更在美國身分的資格?

如果您以下列任何非移民身分入境美國,您不能變更非移民身分,必須離開美國:

- C (過境外國人)
- D (工作人員)
- K-1 或 K-2 (未婚夫(妻)或未婚夫(妻)受扶養人)
- K-3 或 K-4 Certain Husbands and Wives of U.S. Citizens and their Dependent Children
- S (證人或密告人)
- TW0V (無簽證過境)
- WT 或 WB (在免簽證計畫下,您經有綠色的 **I-94W 表格**,即免簽證出入境紀錄)

如果您以下列任何非移民身分入境美國,您要求變更非移民身分的能力有某些限制:

- J-1 (交換訪問者,有 2 年國外居住規定者,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不能變更身分)
- M-1 (職業學生不能將身分變更為 F-1)
(職業學生,如果職業學生幫助學生符合 H 類別的資格,不能將身分變更為任何 H 類別)

請注意:如果您屬於上述任何類別,您必須在您的 I-94 過期以前離開美國。

我應該如何變更我的非移民身分？

申請程序依照您希望變更獲得的非移民身分而定：

• 受聘工作類：

如果您希望將您的身分變更成為下列任一類受聘基礎的非移民類別，您的潛在雇主應該在您的 I-94 表格過期以前，提出 **I-129 表格：非移民工作者申請**。I-129 表格有證明下列兩項的目的：

- 您將為申請人所進行的工作種類，為新的非移民類別所包含的種類；以及
- 您個人符合變更身分的規定。在我們核准變更身分以前，您不可以開始依照新類別工作。

E-1 與 E-2	(公約貿易人、公約投資人，以及公約貿易人與公約投資人的員工)
E-3	(澳洲技術專業人員)
H-1B, H-2A, H-2B, 或 H-3	(暫時技術或非技術工作者與受訓者)
L-1A 或 L-1B	(公司內部調職者)
O-1 或 O-2	(特殊能力外國人及其助理)
P-1, P-2, 或 P-3	(運動員與藝人)
Q-1	(國際文化交流訪問者)
R-1	(宗教工作者)
TN-1 或 TN-2	(北美自由貿易協議下的加拿大人與墨西哥人)

上述每個類別都有特定要求與限制，包括可以在美國停留期間的限制。請聯繫向您提議暫時聘僱的雇主，或具資格的移民律師，了解詳細資訊。

請注意：如果您的潛在雇主提出 I-129 表格申請變更您的身分，且您的配偶或未滿 21 歲的未婚子女也希望變更身分，繼續作為您的受扶養人，他們必須提出 **I-539 表格：延長／變更非移民身分申請書**。請注意，他們可以全部包括在一張 I-539 的申請書上。最好一同遞交 I-129 與 I-539，以便在大約相同的時間作出決定。但請注意，它們仍然屬於不同的申請。因此即使表格一起遞交，您與您的家人（以及您的雇主）仍然必須遵照說明，對每項申請提出所有證明文件。

• 其他種類：

如果您希望將您的身分變更到下列任一非移民類別，您應該提出 I-539 表格：

A	(外交官與其他政府官員、直系親屬及員工)
B-1 與 B-2	(商務或旅遊造訪者)
E-1 與 E-2	(公約貿易人、公約投資人及其員工的受扶養人)
E-3	(澳洲技術專業人士家屬)
F	(學術學生與受扶養人)
G	(外國政府官員、某些直系親屬及員工)

H-4	(暫時技術或非技術工作者與受訓者的受扶養人)
L-2	(公司內部調職人的受扶養人)
M	(公司內部調職人的受扶養人)
N	(已經取得特殊移民身分)
NATO	(北美貿易公約組織代表人、官員、員工與直系親屬)
O-3	(特殊能力外國人及其助理的受扶養人)
P-4	(運動員與藝人的受扶養人)
R-2	(宗教工作者的受扶養人)
TD	(北美自由貿易協議下加拿大人與墨西哥人的受扶養人)

請注意：屬於同一類別的所有家人（配偶與未滿 21 歲未婚子女），可以用同一張 I-539 表格申請。請注意，在申請時請提交所有規定的證明文件。

如果我的身分已經過期，還可以變更身分嗎？

如果在您向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提出身分變更申請以前，您的身分已經過期，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關於您身分的規定（例如未經許可工作），您屬於「無身分」人士。如果您無身分，我們無法變更您的身分，除非超過您控制範圍，非常有限的一些例外情況。停留期間超過您受允許的期間，可能對您取得其他福利，或將來回到美國，會有不利的影響。如果您無身分，我們建議您儘速離開美國，減少對您將來到美國的影響。

我應該什麼時候提出申請，申請時間多長？

我們的處理時間不一定。您可以諮詢我們的網站，查詢我們目前的處理時間。我們建議您在 I-94 過期以前 60 日提出申請。

如果我符合變更身分的資格，而且及時提出申請，我的申請會不會核准？

變更身分不會自動發生。我們會看您的情況、目前的身分、希望變更身分的原因，以及首次入境時未申請此類簽證的原因。然後決定是否核准您的申請。如果我們核准，我們也將決定您以新的非移民身分的停留期間可以延長多久。我們核准變更身分的原因，必定要符合所申請身分的規定，或情況顯示有應該變更的原因。

我什麼時候可以開始我所申請的新非移民身分下的活動？

只有我們核准您的申請變更後，您才可以進行此等活動。

如果我及時提出變更申請，但是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在我的 I-94 過期以前尚未決定，怎麼辦？

您的 I-94 表格過期時，即使您已經及時申請變更非移民地位，您的合法非移民身分仍結束，無身分。一般而言，作為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的裁量權，在您提出的申請受審理，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對您的非移民身分變更申請作出決定以前，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不會進行任何強制出境手續。但是 DHS 可能會對您開始強制出境程序，即使您已經申請了身分變更亦同。

即使您實際上並無合法非移民身分，但就移民法第 212(a)(9)(B) 條規定之目的而言，如果您在 I-94 表格過期以前提出身分變更申請，則在申請審理期間內，您並不發生「違法居留」的情況。

如果您的申請核准，核准將溯及您 I-94 表格的過期日生效，在等候申請審理期間內，您的身分屬於合法。

如果您的申請受拒絕，您可能必須立即離開美國。

此外，您護照內關於您類別的任何非移民簽證，均失效。簽證失效後，您必須回到祖國向美國領事館重新提出新的簽證申請（除非在有限情況下由美國國務院允許例外，否則不得在第三國申請）。

我提出延長申請後，如何查詢進度？

您提出申請後，我們會寄給您一張收據。這張收據將提供一個號碼，供您追蹤申請與預期處理時間。您的收據會提供指示，告訴您如何使用收據編號在我們的網站上查詢您申請案的進度。您也可以使用客戶指南 **F1** 一般資訊中的一般資訊…我應該如何…知曉我提出申請後有哪些服務。

重要資訊

本指南中所提到的主要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表格	表格 #
Arrival-Departure Record	I-94
Nonimmigrant Visa Waiver Arrival-Departure Record	I-94W
Petition for a Nonimmigrant Worker	I-129
Application to Extend/Change Nonimmigrant Status	I-539

USCIS

• 透過網路：www.uscis.gov

如果您需要多份本指南，或關於其他公民與移民服務的資訊，請到我們的網站。您也可以下載表格、申請的電子檔案、查詢申請進度以及其他事項。這是一個著手的好地方！

若您家中或公司沒有網路，請至當地圖書館試試。如果找不到需要的資訊，請致電客戶服務中心。

• 客戶服務中心：1-800-375-5283

• 聽障 TDD 客戶服務中心：1-800-767-1833

其他美國政府服務 – 點選或打電話

一般資訊	www.usa.gov	1-800-333-4636
新移民	www.welcometoUSA.gov	
美國國務院	www.state.gov	1-202-647-6575

聲明：本指南提供基本資訊，協助您對我們的規則與程序有一般性的了解。請參考我們的網站，了解更多的資訊或法律法規。移民法十分複雜，無法說明每個程序和各個環節。您可能希望由具執照的律師，或移民訴願局所認證的非營利機構作為代表。